

**第 6 章**  
**貿易救濟**  
**第 A 節：防衛措施**

**第 6.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國內產業**係指針對一進口貨品，締約一方領土內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生產商整體，或所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合計產量占國內總產量主要部分之生產商；

**嚴重損害**係指國內產業所受之重大全面性損害；

**嚴重損害之虞**係指明顯即將發生之嚴重損害，其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僅依據當事人之主張、臆測或微弱的可能性；

**過渡期間**係指關於一特定貨品，於本協定生效日起 3 年之期間，惟對於降稅期程較長之貨品，其過渡期間為該產品分階段降稅之期間；及

**過渡性防衛措施**係指第 6.3.2 條（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實施）所描述之措施。

**第 6.2 條：全球防衛措施**

1. 本協定不影響全體締約方於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之權利及義務。
2. 除第 3 項之規定外，本協定並未對全體締約方依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所採取之作為授予或課以任何權利或義務。
3. 展開防衛調查程序之締約方，應以電子方式提供其他締約方其依防衛協定第 12.1(a)條對世界貿易組織防衛措施委員會之通知。
4. 締約方不得就利用其於本協定所設定之關稅配額進口

之貨品採行或維持本章之防衛措施。締約一方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採取防衛措施時，利用該締約方於本協定所設定之關稅配額進口之原產貨品，且列於其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附錄 A 者，得排除適用防衛措施，前提為該進口並非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的原因。

5. 締約方不得在同一時間對同一貨品，採行或維持二個以上之下列措施：

- (a) 本章下之過渡性防衛措施；
- (b)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下之防衛措施；
- (c) 其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附錄 B 所列之防衛措施；或
- (d) 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下之緊急措施。

### **第 6.3 條：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實施**

1. 如依照本協定降低或消除關稅有以下效果，締約一方得於過渡期間內適用第 2 項所述的過渡性防衛措施：

- (a) 來自另一締約方之原產貨品，個別觀之，其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數量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產量有增加情形，以致於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或
- (b) 來自二個以上締約方之原產貨品，合計觀之，其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之數量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產量有增加情形，以致於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惟該採取過渡性防衛措施之締約方應證明，針對其適用過渡性防衛措施之貨品，自本協定對各該締約方生效以來，分別來自各該締

約方之進口數量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產量有增加情形。

2. 如符合第 1 項之要件，該締約方得在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之必要範圍內：

(a) 暫停依本協定規定進一步調降該貨品之任何關稅稅率；或

(b) 提高該貨品關稅稅率，惟調高後之關稅不得超過下列兩種情形較低者：

(i) 採行該措施時有效之最惠國關稅稅率；及

(ii) 本協定對於該締約方生效前一日有效之最惠國關稅稅率。

全體締約方瞭解關稅配額或數量限制均非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准許態樣。

#### **第 6.4 條：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標準**

1. 締約一方僅得於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之必要期間維持過渡性防衛措施。

2. 前述期間不得超過 2 年，除非採行該措施之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第 6.5 條（調查程序與透明化要求）之程序認定，為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過渡性防衛措施有繼續採行之必要，則可再延長至多 1 年。

3. 締約方在過渡期結束之後，不得維持過渡性防衛措施。

4. 於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有效期預計將超過 1 年之情形，為促進調整，採取該措施之締約方應在該措施實施期間內定期逐步自由化。

5. 自過渡性防衛措施終止時起，採取該措施之締約方應適用該締約方附件 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之稅率，如同未曾採取過渡性防衛措施一般。

6. 各締約方不得對相同貨品適用過渡性防衛措施超過一

次。

### **第6.5條：調查程序與透明化要求**

1. 締約一方僅應在其主管機關依據防衛協定第3條與第4.2(c)條規定調查時，採行過渡性防衛措施；為此，本協定將防衛協定第3條與第4.2(c)條規定納入，成為本協定的一部分並準用之。
2. 於第1項所述之調查中，締約方應遵守防衛協定第4.2(a)條及第4.2(b)條之規定；為此，本協定將防衛協定第4.2(a)條及第4.2(b)條規定納入，成為本協定的一部分並準用之。

### **第6.6條：通知及諮商**

1. 締約一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如其：
  - (a) 展開本章之過渡性防衛調查；
  - (b) 依據第6.3條（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實施）作成進口增加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
  - (c) 決定採取或延長過渡性防衛措施；及
  - (d) 決定修正先前採取之過渡性防衛措施。
2. 締約一方應將其主管機關依第6.5.1條規定（調查程序與透明化要求）所做報告之公開版本提供予其他締約方。
3. 如締約一方依第1(c)項通知其正採取或延長過渡性防衛措施，該締約方之通知內容應包括：
  - (a) 因履行本協定降低或消除關稅，導致另一締約方或其他締約方原產貨品之進口增加，而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證據；
  - (b) 對於適用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原產貨品之精確描述，包括附件2-D（關稅承諾）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所依循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代碼之節或目；
  - (c) 對於過渡性防衛措施之精確描述；

(d) 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實施日期、預定實施期間，及如適用，該措施逐步自由化的時間表；及

(e) 如延長過渡性防衛措施，相關國內產業正在進行調整之證據。

4. 根據其貨品受本章過渡性防衛程序之締約方的請求，實施該程序之締約方應依其請求進行諮商，檢視第1項之通知或其主管調查機關所發佈與該程序有關之通知或報告。

#### **第6.7條：補償**

1. 採取過渡性防衛措施之締約方於與其貨品被實施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各締約方進行諮商後，應提供共同同意之貿易自由化補償，該補償係以減讓之方式呈現，其貿易效果或價值實質上應等於過渡性防衛措施預期將收取之額外關稅。締約方應於實施該過渡性防衛措施後30日內，提供諮商機會。

2. 如依照第1項進行諮商後，未於30日內就貿易自由化補償達成協議，貨品被實施過渡性防衛措施之締約方得對採取該措施之締約方，暫停實質上相當的減讓措施。

3. 貨品被實施過渡性防衛措施之締約方，應於依第2項暫停減讓前至少30日以書面通知實施過渡性防衛措施之締約方。

4. 依第1項提供補償之義務及依第2項暫停減讓之權利於過渡性防衛措施終止時終止。

### **第B節：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 **第6.8條：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1. 各締約方保留其在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反傾銷協定及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本協定不對全體締約方依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反傾銷協定及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採取之程序或措施授予權利或課以義務。
3. 締約方不得將本節或附件6-A(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程序)之任何事項訴諸第28章(爭端解決)進行爭端解決。

## 附件 6-A：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程序

全體締約方咸認依第 6.8 條（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全體締約方有權實施符合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反傾銷協定及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之貿易救濟措施，並認可下列程序<sup>1</sup>得促進透明化及貿易救濟程序正當程序目標：

(a) 當締約一方調查機關收到對另一締約方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適當申請後，應於展開調查之日起算至少 7 日前，以書面通知該另一締約方。

(b) 當調查機關決定對答卷者<sup>2</sup>所提供之資訊進行實地查證，且與反傾銷稅差額計算或應課徵平衡稅之補貼之程度有關時，調查機關立即通知各答卷者其實地查證之意向，且：

(i) 調查機關應於進行實地查證時間至少 10 個工作日，通知各答卷者將就提供之資料進行實地查證；

(ii) 於進行實地查證至少 5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供答卷者其應準備於查證中處理之議題，以及查證中應提供的證明文件類型；及

(iii) 完成實地查證後，在保護機密資訊<sup>3</sup>之前提下，應出具書面報告說明查證時採取之方法及程序，及查證時所審閱文件對於答卷者提供資料之證明程度。該報告應對於所有利害關係人公開，使其

---

<sup>1</sup> 本附件所列程序並非列舉所有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程序之完整清單。不應就本清單中涵蓋或未涵蓋某程序做出任何推論。

<sup>2</sup> 為本項之目的，「答卷者」係指生產商、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指受到締約一方調查機關要求填覆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問卷的政府或政府實體。

<sup>3</sup> 為本附件之目的，「機密資訊」包括以保密為基礎提供且本身性質為機密之資訊，例如該機密資訊一旦被揭露，將使競爭對手得到顯著競爭優勢，或使機密資訊提供者或機密資訊來源者受到顯著不利影響。

有充分時間為其利益辯護。

(c) 締約一方之調查機關對各次調查及複查，保存一公開檔案，內容包括：

- (i) 各調查或複查紀錄中之所有非機密文件；及
- (ii) 在不洩露機密資訊之可行範圍下，各調查或複查紀錄檔案中機密資料之非機密摘要。在個別資訊無法摘要之情況下，該等資訊可由調查機關進行彙整。

調查及複查紀錄之公開檔案及所有文件清單，得於調查機關平日工作時間供檢閱或複製，或可透過電子方式供下載。<sup>4</sup>

(d) 如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調查涉及自另一締約方進口之貨品，締約一方調查機關認為期限內答覆內容與問卷要求不符時，調查機關通知提供該回覆之利害關係人不符合情形，並且在實際可行範圍內並考量完成該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行動之時限，給予該利害關係人機會補充或說明不符合情形。如利害關係人針對不符合情形提供進一步資料，而調查機關仍不滿意，或該回覆未於應適用之時間限制內提出，且如調查機關排除該原始及補充回覆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時，調查機關於其認定或其他書面文件中就排除資料乙節敘明理由。

(e) 調查機關作成最終認定前，通知所有利害關係人哪些重要事實構成決定該案是否實施措施的依據。於不違反保護機密資訊之前提下，調查機關得以任何合理方式揭露重要事實，包括摘要紀錄數據之報告、初步認定草稿、或該等報告之彙整，以使利害關係人對重要事實之

---

<sup>4</sup> 如複製資料須付費，該金額應限於提供該服務之約略成本。



揭露有回應機會。